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千第玖玖“市信江平” 广东海吉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下两者中的较长者：（1）自其列入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时期内，上述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在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序		本次流通前所持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流通后所持	限售期（自公
---	--	---------	---------	---------	--------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 亮



张 宁



2013年12月27日